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4,300万元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二、对《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之第一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签署日期：2017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之第二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晓东 

签署日期：2017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之第三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进进  _____

签署日期：2017年8月30日